

# 浙江师范大学 2025-2026 年消防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 浙江师范大学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15日

供方(乙方): 浙江佳恒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师范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4 年 12 月 18 日浙江师范大学 2025-2026 年消防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ZB2024165 号、采购确认书[2024]73814 号)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单价(元/年)	总价	服务期限
2025-2026 年 消防设备维保 服务项目	维保服务	详见招标采购 文件第二章 《项目技术及 服务要求》	94000.00	188000.00	服务期 2 年
	配件费		10000.00	20000.00	服务期 2 年
合计总价(大写): 贰拾万捌仟元整					¥:208000.00

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款为固定价,已包含货款、系统集成、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利润、税收、各种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 第二条 服务时间及履约保证金

- 服务时间: 服务期 2 年, 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前, 乙方应先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合同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安装规定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 更换的设备应当交付到甲方指定位置, 并负责免费安装新的设备。

##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运输及交付

-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位置并在验收合格办理相关手续后视为交付。
-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进货渠道合法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交付货物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

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验收时间、标准**

1. 甲方应当在乙方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合同签订后，日常的维修保养内容按规定要求修复且无缺失；对在消防设施设备年度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功能逐一恢复正常运行，通过年度消防检测及甲方验收认可。

#### **第六条 贷款支付**

1. 服务费按年支付：甲方以两次（每学期一次）消防维护保养工作考核为依据，确认实际服务费。乙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每服务年度 12 月 15 日前结算一次。
2. 配件费用每年结算一次，结算价=实际供货数量×配件单价。乙方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甲方凭税务发票付款。
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使用量在甲方同意后方可增减供货量，合同货款的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计算。

#### **第七条 质保期、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乙方对所供货物提供免费保修期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甲方对整个售后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并针对乙方的售后服务偏离程度，酌情扣除相应额度的质量保证金。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保修的响应时间 7\*24 小时，每月定期进行全面检测维护及试验，并按照要求及时出具维护报告在接到故障通知 2 个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并及时修复；每周必须确保至少 2 个工作日以上有技术人员到学校值勤，对校属各消控室进行巡检排查，并接受甲方考勤；服务费用服务期内，乙方消控维护费用包括维保期内所需的一切材料、配件、安装、调试、服务等费用（不含因爆炸、火灾、人为破坏等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维保范围、内容及双方权责

### 1. 维保范围、内容及要求

一	保养范围	科技楼 28-29 墓*、两馆和东体育场*、24-25 墓、26-27 墓、外语北楼*、数信大楼、19 墓*、桂苑食堂、大学生活动中心、杏园食堂、图文信息中心*、行政中心*、精业楼 16-17 墓*、专家楼、物化所、邵逸夫图书馆、8 墓、14 墓教学楼、工学院实验实训楼*、正阳大楼*、校医院、9 墓等消控室。 注：带*号有泵房
二	维修主要内容	1. 消防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灯、疏散指示灯的更换； 2. 烟感、温感、手动报警按钮、消防报警按钮故障更换； 3. 消火栓漏水修复； 4. 火灾显示盘故障更换； 5. 电气线路故障； 6. 必须满足每年固定 10000 元作为设施设备维修专用款（每一项维修均需提前提交施工确认书）。
三 保养主要内容	1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喷淋水泵、稳压泵、压力开关、气压罐、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联动接口及启动模块、水源控制阀、放水试验阀、管道、阀门、组件、喷头、控制系统
	2	室内消火栓系统：消防水泵、稳压泵、压力开关、联动接口及启动模块、管道、阀门、组件、消火栓箱、控制系统
	3	火灾自动报警及控制系统：集中报警主机、联动控制主机、楼层显示器、电源及风机切换、消防广播切换、烟、温感探测器、手动及消防按钮、联动接口及启动模块
	4	消防供电配电：试验主、配电切换功能、核对储油设施储油量
	5	消防供水：核对水池水箱储水量、稳（增）压泵
	6	消防广播系统：消防事故广播主机、功放、联动接口及启动模块
	7	消防对讲电话系统：消防对讲电话主机、插口
	8	消防控制室：消防报警设备
	9	气体灭火系统
	10	防排烟系统：风机、排烟阀、排烟窗、风口、防火阀、门开关设备、

		送排风机、控制系统
	11	防火卷帘系统：卷门机、控制箱、传动轴、支架板、导轨、帘面（板）、按钮盒、尾板、罩板（包箱）、电动防火阀
	12	消防电梯按钮迫降和联动控制
四 维保 要求	<p>(1)负责人要求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维护保养方安排 2 名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消防资质)提供驻校消防维护保养服务(白天,含法定节假日),应熟悉浙江师范大学消防系统情况,随时保持通讯畅通。</p> <p>▲(2)维保合同服务期内,需安排驻校维护保养人员。工作时应佩戴《消防维护保养工作证》上岗,确保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处置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在非工作时间,对应急故障的处置时间不超过 1 个小时;如驻校人员无法及时处理,维护保养方应增加技术力量并在 1 小时内赶至故障现场处理,直至故障彻底排除。</p> <p>(3)如消防设施设备需要更换,更换的品牌应与原设备一致,如因市场原因,无法提供原设备品牌的,应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更换同档次品牌。</p> <p>(4)维护保养方应根据学校所有相关消防设备进行备件。对故障设备的维修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小时;对超过 3 小时仍不能解决的,应将故障原因、解决时间书面上报校方管理部门,限期解决。乙方修好后填写需向甲方递交故障和维修记录。</p> <p>▲(5)维护保养方每月开展一次全校性消防巡检,填写《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备案表》并上报学校安全保卫部。遇有上级检查时间另行调整,乙方需服从甲方安排。</p> <p>(6)配合做好消防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老的资料。</p> <p>(7)配合做好各类安全检查、培训、宣传及其他消防相关工作。</p> <p>(8)完成自动消防系统及全部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完善及相关消防制度的完备提升,确保校内消防系统设施第三方年度检测、评估结果合格。</p> <p>(9)维护保养前必须报告维护区域地点、内容、时间。办理有关手续并通知有关部门。</p> <p>(10)所有维护保养工作严格按照安全规定的要求进行,做好必要的防事故措施,以保障人身和设备安全。</p> <p>(11)维护保养工作必须符合设备制造厂文件规定的安全技术条件。</p>	

		<p>(12) 维护保养人员不得触动非消防设施。</p> <p>(13) 遇有国家或行业的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发生更加严格、高要求的改变的，乙方应无条件按规定执行，乙方对其服务的最终质量的合规合法性负全责。</p> <p>(14) 确保学校所有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的运行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的最新标准和要求。</p> <p>(15) 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后，应当制作包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维修保养日期等信息的标识，在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予以公示；</p> <p>(16) 消控维护费用包括维保期内所需的一切材料、配件、安装、调试、服务等费用（不含因爆炸、火灾、人为破坏等造成的损失），配件更换前要向学校提交施工确认单，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p>		
五 维护周期	火灾自动报警	系统	检测内容	周期
		火警报警主机、气体灭火控制主机、消防联动	每月检修维护一次	
		控制柜、消防广播主机、消防电话主机	每月检修维护一次	
		探测器吹烟或加温检测	每年全部测试一次	
		手动报警器功能	每年全部检查一次	
		湿式报警阀组的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报警功能	每月检查保养一次	
		可燃气体探测器及其控制盘	每季测试维护一次	
	消防通信	消防线路，电源、备用电源、接地电阻	每季测试维护一次	
		消防电话、插孔及对讲功能是否完好。	每月检查维护一次	
		对消防电话插孔与电话主机进行远距离通讯测试	每季测试维护一次	
联动控制	消防电、备用电、接地电阻	每季测试维		

			护一次
		自动、手动启闭消防泵及反馈信号	每月检修维护一次
		主、备电源转换及所有手动、自动转换开关	每月检修维护一次
		直接启动消防泵功能及防火、防烟阀控制功能及反馈信号	每月检修维护一次
	应急疏散和指示	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楼梯间应急照明系统运行	每季测试维护一次

**2. 双方权责:**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维修保养过程中派专人协调乙方工作顺利开展并提供有关设备;乙方应安排专人到学校驻点,负责各消防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监护,并按消防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本单位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每次维护保养工作完成后填写相关的维护记录;当甲方发现消防设施故障不能自行排除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与甲方联系确认后24小时内,必须派维护人员到现场处理;乙方若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服务行为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在合理的限期内改正,如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维护工作完成后,应提供维修单,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存档;甲方遇到消防职能部门检查,消防演练等重大事项时,乙方应根据甲方指定时间到达学校予以配合。

## 第九条 各系统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1. 室内消防栓系统的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1) 消防栓箱内配置齐全,各项配件完好,消防栓口静压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 (2) 试验消防栓破玻按钮,消防栓水泵启动,各项联动设施动作,消防中心有报警信号和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 (3) 各阀门处于正常的开或关状态,且有明显标志,阀体完好、不漏水;
- (4) 消防栓系统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配置齐全,无变形、无渗漏、无缺损;
- (5) 消防栓喷射时,其充实水柱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 (6) 安全泄压阀和水锤吸纳器外观完好,工作灵敏、可靠、有效;
- (7) 减压阀和过滤器外观完好,减压阀工作稳定、可靠,且减压比例准确,

过滤器内无杂物，水流畅通；

- (8) 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无锈蚀、渗漏；
- (9) 止回阀启闭灵活、有效，无水回流，外观完好；
- (10) 消防栓系统管网外观完好，无变形、无锈蚀、脱漆和渗漏。

##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1) 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压力（动、静压力）流量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 (2) 水流指示器动作灵敏、报警准确、及时，复位正常，消防中心显示报警地址正确；
- (3) 喷淋头外观完好，无滴漏或爆破隐患；
- (4) 阀门处于正常开、关状态，有明显标志，信号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消防中心有关闭信号显示，报警地址准确；
- (5) 喷淋系统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配置齐全，无变形、无渗漏、无缺损；
- (6) 安全泄压阀和水锤吸纳器外观完好，工作灵敏、可靠、有效；
- (7) 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无堵塞或漏水，工作正常；
- (8) 湿式报警阀外观完好，无渗漏，放水试验时动作灵敏，其压力开关联动喷淋泵启动，消防中心报警显示准确；
- (9) 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无锈蚀、渗漏；
- (10) 止回阀启闭灵活、有效，无水回流，外观完好；
- (11) 喷淋管网外观完好，无变形、无锈蚀、脱漆和渗漏。

##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1) 探测器动作灵敏，报警准确；
- (2) 主控屏工作正常，正常显示报警区域和输出联动信号；
- (3) 手报按钮动作灵敏，报警准确，联动功能正常；
- (4) 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外观完好、清洁，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正常；
- (5) 界面（模块）各项参数正常，与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正常；
- (6) 电池组的电压及其他参数正常，供电稳定、可靠；
- (7) 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牢固，无松动、破损或脱落；
- (8) 主、备电源自动切换功能正常；
- (9) 探测器外观完好，内外部清洁，功能正常；
- (10) 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正确，各项功能正常；
- (11) 系统接地电阻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 4. 防排烟系统的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1) 每月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以及送风机、排烟机、电源控制柜、送风阀、排烟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 (2) 每半年手动或自动打开排烟阀、启/停送风机、排烟机查看其性能。
- (3) 每半年手动或自动方式关闭空调通风系统、电动防火阀试验，检查其性能。

#### **5. 防火卷帘的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1) 烟、温感动作，联动卷帘降落功能正常；
- (2) 现场和远程控制卷帘起、降功能正常；
- (3) 防火卷帘控制器功能正常；
- (4) 防火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运转灵活，卷帘叶片无变形、脱落；
- (5) 防火卷帘联动功能正常，降落时消防中心有显示。

#### **6. 通讯系统的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1) 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外观完好、清洁；
- (2) 消防专用电话通讯畅通，语音清晰、响亮，消防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通话部位正确。

#### **7. 消防广播的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消防广播系统强制切换功能正常，且音响响亮、清晰；扬声器外观完好，声响效果响亮、清晰；

- (1) 广播主机运转灵活、可靠，控制功能正常；
- (2) 消防广播系统选层准确、可靠，功能正常。

#### **8. 消防联动系统（含防排烟系统）的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1) 风机风阀联动功能正常，动作准确；
- (2) 防火阀阀体和易熔片完好，控制及反馈信号通讯畅通正常；
- (3) 消防电梯人工迫降功能正常；
- (4) 联动试验时有迫降电梯的信号输出，电压符合要求；
- (5) 各联动设备与消防中心控制屏或联动柜的功能正常；
- (6) 联动楼层非消防电源自动切断功能正常；
- (7) 联动警铃的功能正常；
- (8) 联动广播的功能正常；
- (9) 现场和远程启、停风机的控制功能正常；
- (10) 风机运行平稳，噪声低，风量、风压达到要求，风阀开、关灵活，密封性好，风机皮带松紧度适中。

#### **9. 水泵、恒压泵、控制柜、联动柜的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1) 水泵运行平稳，流量、压力达到设计要求；
- (2) 控制柜与消防中心信号通讯正常、准确，显示正确；

- (3) 控制柜、联动柜内接线无松脱、无撞火烧花，清洁无尘，功能正常；
- (4) 消防水泵末端双电源控制箱主备电源自动切换投入功能正常；
- (5) 水泵的相间及对地绝缘电阻符合要求；
- (6) 消防水泵控制柜的故障自投功能正常，即一台故障时，另一台能自动投入使用；
- (7) 水泵轴承润滑充分、可靠，水泵运行平稳，轴承不过热。

#### **10. 应急疏散系统的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1) 防火门开启力度适中，闭门器无松动、漏油，自动复位灵活；
- (2) 防火门有先后关闭顺序的关闭顺序正确；
- (3) 防火门的密封性良好，无变形，钢质防火门无生锈、脱漆现象；
- (4) 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外观完好，充放电正常；
- (5) 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蓄电量达到规范要求。

### **第十条 维修保养实施细则**

#### **一、火灾报警系统维保计划**

##### **1. 每月工作内容**

- (1) 排除控制屏上显示的所有故障；
- (2) 火灾报警自检功能；
- (3) 消音、复位功能；
- (4) 故障报警功能；
- (5) 火灾优先功能；
- (6) 报警记忆功能；
- (7) 主、备电源转换功能；
- (8) 每月检测感烟、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和报警装置，保证所有系统的设备全年检测一次；
- (9) 对检测过的设备做好记录。

##### **2. 每季度工作内容**

- (1) 正常完成每月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 (2) 在完成每月例行的维修保养工作之外，对本季度已经通过检测的报警设备进行联动功能检测；
- (3) 对检测内容做好记录，提供季度联动测试报告。

3. 感温电缆的工作内容：在变电站主变停电时，对废旧感温电缆进行排除，协同业主方对主变消防管道进行防腐处理，清理管道喷头，并及时完成感温电缆的铺设和调试工作。

#### **二、消防供水设施及消火栓系统维保计划**

## 1. 每月工作内容

- (1) 检查消防水泵动力运行是否可靠，水泵能否正常运转，压力能否保证；供电设施，其性能是否良好；  
消防水泵每月启动运转1至3次；当消防水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每月模拟自动控制的条件启动运转1至3次；
- (2) 手动、自动控制启水泵1至3次，查信号有否反馈，水压是否上升，电机转动是否正常。有无变形，发热等状况。轴与电机，连接部件是否有松动，锈蚀，变形，发热，是否要加油；
- (3) 主、备泵能否自动切换；
- (4) 启动水泵，打开试验阀，利用流量计检查压力和流量，启动前注意各个阀门的启闭状态；
- (5) 每两年对消防水泵大修一次，添加润滑油，清洗内部杂质；
- (6) 检查室内消防栓箱及附件是否完好；（附件包括：水枪、水带、转盘、自救带、消火栓）
- (7) 检查室内消火栓系统减压装置工作情况是否正常；
- (8) 检查维护泵组外观及润滑状况，排除腐蚀和渗漏情况，及时排除以上问题；
- (9) 检查水泵接合器及安全阀，止回阀，接口等有无腐蚀和渗漏情况，及时排除以上问题；
- (10) 检查泵组附件：进出口阀门、压力表、软接头、止回阀等工作情况；
- (11) 检查管网是否存在腐蚀和渗漏情况，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 (12) 对检测过的设备做好记录，及时处理有关故障。

## 2 每季度工作内容

- (1) 正常完成每月例行的维修保养工作；
- (2) 检查消防泵组启动情况、观测震动、噪音、渗漏、压力等状况；
- (3) 检测消防泵组联动功能，试验主备泵切换功能及远程手动启泵功能；
- (4) 检查水源和消防水箱，观测水位；
- (5) 检测总量25%左右的消火栓按钮进行启泵试验；
- (6) 对检测内容做好记录，及时排除存在的故障，提供季度工作报告。

## 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维保计划

### 1. 每月工作内容

- (1) 检查10%喷淋头外观是否完好，有无被遮挡及时检查管网是否存在腐蚀和渗漏情况，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 (2) 检查湿式报警阀组上，下腔压力表工作情况，监控阀门是否完好；
- (3) 检查泵组外观及润滑状况，排除腐蚀和渗漏情况；

- (4) 检查泵组及附件：进出口阀门、压力、软接头、止回阀等工作情况；
- (5) 检查水泵接合器及安全阀，止回阀，接口等有否腐蚀和渗漏等情况；
- (6) 对检测过的设备做好记录，及时处理有关故障。

## 2. 每季度工作内容：

- (1) 正常完成每月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测试压力开关启动喷淋泵及水力警铃是否正常；
- (2) 检查喷淋泵组联动功能试验主备泵切换功能及远程手动启泵功能；
- (3) 检查喷淋泵组启动情况，观测震动、噪音、渗漏、压力等情况；
- (4) 对检测内容做好记录，有故障的设备做及时处理，向好地方歌城提供季度工作报告。

## 四、防排烟系统维保计划

### 1. 外观检查

- (1) 吸烟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吸烟的障碍；
- (2) 用于自动启动装置的感烟、感温、探测器有无变形损伤，手柄操作杆等有无损伤；操作部位有无损伤，有无使用方法说明；
- (3) 风管有无变形、损伤、支撑是否松动，风管是否与可燃物接触；
- (4) 送风、排烟风机周围有无可燃物；供电是否正常，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观有无腐蚀现象；传动机构是否与外壳接触；叶轮是否有损伤
- (5) 排烟口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有松动；周围有无影响排烟障碍。

### 2. 性能检测

- (1) 吸烟口手动操作，检查是否可以完全打开；（与排烟风机联动时，应能停止联动机构的动作）。
- (2) 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是否可以完全打开；
- (3) 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4) 风机是否能就地启动和消防控制中心启动。

### 3. 联动测试

每个月对每个放烟分区的消防联动测试，开烟感是否正常报警，风口是否能打开，风机是否正常启动，吸烟口，排烟口有无风量。以上这些测试都要做好记录，并有相关消防负责人员的签字。

## 五、消防电话和消防广播系统维保计划

### 1. 每个月工作内容

- (1) 每月查看 10% 的消防广播，看外观是否完好，是否有被污染；
- (2) 对检测过的设备做好登记，对有故障隐患的设备做适当处理，及时修复或更换；

(3) 插孔电话和专用消防电话是否正常，语音是否清晰。

## 2. 每季度工作内容

- (1) 正常完成每月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 (2) 测试消防广播工作是否正常；
- (3) 对检测内容做好记录，提供季度检测报告。

## 六、气体灭火系统维保计划

### 1. 对防护分区环境的维护保养

- (1) 检查保护区必要的出路通道应通畅无阻；各种报警信号和安全标准清洁齐全并醒目易见；采光照明应完好；
- (2) 检查烟感，温感探测器外表情洁，无灰尘和环境污染，例如轻质粉尘漆等。以保证其灵敏度，检查喷嘴孔口有堵塞。

### 2. 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

每年对灭火剂储存压力，若低于允许值极位置以下，必须予以重新罐装或替换。

### 3. 对灭火控制盘的维护保养

- (1) 电源，指示灯的可靠程度检查；
- (2) 灭火控制盘的启动试验的工作是否正常。

### 4. 对系统维护保养

- (1) 检查电磁阀与控制阀的连接导线是否完好，端子有无松动或脱落；
- (2) 重启动钢瓶上却下电磁阀检查动作是否灵活；
- (3) 却下报警及控制系统与执行机构的链接装置用模拟试验方法，检查自动控制，报警及延时功能的灵敏度及动作可靠性；
- (4) 检查储存器开启机构灵活性；
- (5) 检查灭火剂储存容器阀的安全装置和管路安全阀放气口；
- (6) 检查所有钢瓶外表有无腐蚀和镀层脱落现象；
- (7) 对系统中所有软管进行外观检查，若发现有漏和缺陷，更换或对软管进行耐压测试；
- (8) 将止回阀从系统上却下，检查其密封情况和开启动作灵敏度。

## 第十一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被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都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除经甲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外，交货日期每延长一天，乙方应按逾期交付价值总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直接扣除；逾期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完成的，在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乙方仍未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违约和赔偿责任范围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 甲方有权在维保第一年度结束后对乙方的维保服务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视乙方擅自转让行为为根本违约行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组成及生效**

1.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有关变更补充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承诺文件等及合同附件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含有 1 个附件，共计 16 页  
附件：考核要求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p>单位名称（章）：浙江师范大学 单位地址：浙江金华迎宾大道 688 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9-82282246 传 真：0579-82280035 开户银行：金华银行浙师大支行 帐 号：130182640000422</p> 	<p>单位名称：浙江佳恒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 377 号元天科技大楼 A 座 7 楼 7004 室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区号）：0571-88486827 传真：0571-88486827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钱江支行 帐号：3301040160005117505</p> 

## 考核要求

采取学期考核方式，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合格，一年内两次考核全部合格的正常付款；得分在 90 分（不含 90 分）以下的，第一次处罚 1000 元，第二次处罚 4000 元，同时要求限期整改，杜绝消防安全隐患。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处罚金 20000 元：

1. 整改效果不明显、出现第三次考核不合格的。
2. 在各类消防检查中，若因乙方原因被上级部门通报或发现严重问题隐患的，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学校年度消防检测和评估不合格的。
4. 其他因乙方维护保养服务不到位，且对学校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浙江师范大学消防维护保养工作考核表

序号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扣分
1	服务过程中未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的，每次扣 5 分。	
2	不符合设施设备制造厂规定的安全技术条件，未按消防标准要求提供服务的，每次扣 5 分。	
3	不触动非消防设施，未按照工作流程规范工作的，每次扣 5 分。	
4	在各级检查中发现问题，未能按时整改到位的，每次扣 5 分。	
5	服务内容未达到合同或消防要求，每次扣 5 分。	
6	消防工作资料及时建档，及时更新台账，未能按时提供相关记录资料的，每次扣 5 分。	
7	发生事故或严重情况，或被上级检查通报的，每次扣 10 分。	
8	发生一起服务对象投诉，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 5 分。	
9	对服务范围内的检查情况原始记录不准确、检查不仔细的，每次扣 2 分，直至分数扣完。	
10	发现问题隐患，未按时到达、又无正当理由的，每次扣 5 分。	
最终得分		
备注	<p>(1) 以上如有一项情况严重，对甲方产生重大社会影响或较严重的不良后果的，则年终考核为不合格； (2) 对合同规定的任务或工作未及时完成，给甲方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则年终考核为不合格；</p>	

	(3) 年度考核合格标准为：年度考核分数全部合格（90 分≤每学期考核分 数≤100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出现第三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处罚金 20000 元。
--	---

学校安全保卫部：

维护保养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